

## 口頭質詢

一直以來，除了來自“中國內地”的外僱之外，特區政府並無規管其他國家和地區的外地人以旅客身份在澳“搵工”、“見工”，再以外僱身份留澳工作。這一做法為外僱規管和社會治安帶來嚴重挑戰，尤其困擾不少僱用外地家傭的家庭。多年來，社會一再要求特區政府嚴格規管外地人來澳當外僱的程序，禁止持旅遊證件來澳後再直接轉換成“藍卡”的做法。面對議會和社會訴求，當局在二〇一四年一月曾承諾，將會聯合各範疇和相關部門共同尋求在法律制度上堵塞漏洞。

至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底，經濟財政範疇官員在施政辯論大會上透露，人力資源辦公室、勞工事務局及治安警察局等已跨部門開展研究堵塞漏洞，在杜絕非居民轉做外僱方面初步有三個建議方案，惟各有利弊，政府未有最終決策。

而今年五月，勞工局在回覆議員質詢時卻仍表示：“關於非居民以旅客身份轉為外地僱員的問題，特區政府已開展研究工作，過程中曾考慮過不同方案，亦有參考鄰近地區的相關制度，因有關問題具有相當的複雜性及建議的方案各有利弊，且涉及的層面廣泛，故特區政府須在審慎考慮並在取得社會共識時，才能訂出較佳的建議方案。預計今年內向相關的團體及業界等收集意見後可訂出建議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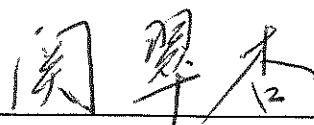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去年十一月施政辯論至今已逾半年，為何勞工局在今年五月回答議員質詢時仍然以問題複雜和方案各有利弊為由，迴避問題？到底這段期間內當局就此事宜做了哪些工作？

二、當局既已參考過鄰近地區的相關制度，到底其利弊為何？澳門是否有需要借鏡？

三、當局擬訂在今年內向相關的團體及業界收集意見。究竟有關禁止非居民以旅客身份入境搵工再以外僱身份留澳工作的問題，到底要何時才能有正式方案出台？今年內能否完成？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關翠杏

2016年6月14日